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6期（总第345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贾志仁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6期

(总第345期)

2019年7月25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委 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银党发〔2019〕10号).....3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警备区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
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19〕3号).....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银政规发〔2019〕4号).....8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加快推进全市
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升实施方案》《加快提升闽宁镇教育发展水平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99号).....12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银川市
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19〕102号).....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76号).....22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银发改规发〔2019〕1号）.....27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银应急规发〔2019〕1号）.....33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赫天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0号）.....33

【政务要闻】.....34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19年上半年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0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6期（总第345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40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银党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发展,推广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推进企业转型改造升级,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数量翻番,分别从2018年的90家和334家增加到180家和700家;有研发投入的规上企业比重从2018年的25%提高到50%以上,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从100家增加到200家,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从2018年65%提高到80%左右,企业开展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幅提高,通过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显著增强。

二、以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一)支持企业技改智能化升级。鼓励实施“机器换人”工程,对首次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企业,按照购买价格的15%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打造智能制造示范标杆,对纳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名单或被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且通过竣工验收的智能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工业企业上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培育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对将信息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和应用系统向云平台迁移,开展智能排产、供应链优化和设备远程运维等应用上云的工业企业给予

最高3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以模式创新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三)鼓励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加快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打印、智能仪表等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在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试点示范,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促进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综合集成应用,加快工业生产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转变。鼓励企业进行私人定制生产,实现个性化发展,提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鼓励互联网企业聚合市场信息,挖掘细分市场需求,在生产、销售等环节为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提供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促进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体验经济,支持实体零售商综合利用互联网、移动支付等新技术,打造体验式购物模式。鼓励发展无现金支付模式,倡导形成更前沿、更智慧的生活理念。鼓励发展自媒体营销、微营销等新型营销方式,鼓励基于微信等新媒介的移动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发展。发展“线上+线下”会展模式,利用互联网向展商互动、商务对接、线上交易等平台化功能的新型会展模式转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五)鼓励企业主持和参与技术标准制定。承担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化组织(委员会)秘书处或主席(主任)单位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和20万元。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内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支持创造运用知识产权提高技术水平。对年度新增专利达到 30、20 和 10 件以上且发明专利占 50% 以上的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和 5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 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补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以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七)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对规上企业中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的, 上年度研发费用(以审定的企业上报数为准, 下同) 占主营业务收入 1% 以上, 按其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 最高 100 万元; 对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长超过 1000 万元的, 再按增加额的 10% 给予补助, 最高 300 万元。对研发填补国内空白重大新产品、新技术的企业, 按该产品或技术研发费用的 15% 给予补助, 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八)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和培育机制, 形成科技型小微企业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提档升级梯队。对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30 万元。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要求和部署, 对科技型企业自主生产并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展认定工作, 对生产企业销售认定产品按实际销售额的 1% 给予补助, 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使用本地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品大类), 对购买认定产品的本市企业, 按实际支付款项的 1% 给予补助, 每年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九) 鼓励引进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企业引进的科技成果经鉴定为国内首创并在我市成功转化应用的, 按企业对该成果支付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30% 给予补助, 最高 300 万元。对引进先进科

技成果并在三年内形成新增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十) 支持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军民融合等领域, 经过申报、专家评审论证等程序, 择优确定一批由企业、中试基地、高校科研院所实施的中试熟化项目, 按其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厂房、工程等投入, 下同) 和投资到位进度、项目进度给予 30%、最高 1000 万元的引导支持。[责任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十一) 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建立严格项目立项和验收、简化过程管理的“两头紧、中间松”科研管理机制。改革项目经费管理, 实行项目成果考核和总投资审核的合同制管理, 不再对项目经费使用提出硬性要求, 由项目单位和项目团队自主决定。(责任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

(十二) 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精准性。依托“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机制, 紧扣我市“十大产业”, 委托专业研究机构重点开展碳基材料、镁铝金属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军民融合等领域技术发展路径战略研究, 使企业从全国乃至全球维度了解本领域技术现状和发展方向, 掌握高端人才分布状况和相应产业布局情况, 为企业提高研发投入的精准性提供战略性智力支持。(责任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大政府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力度

(十三)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围绕“十大产业”, 全市每年实施 5-10 个重大企业技改和创新项目, 按照其投资额 30%, 最高 500 万元, 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技术改造、环保升级和工艺再造, 应用“互联网+”和“智能+”, 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成为示范引领。(责任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十四) 支持建设技术创新平台。鼓励由企业

牵头，在“十大产业”领域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科技前沿，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500万、100万补助。对军民融合领域新建的上述创新平台，补助上浮20%。（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推动科技服务平台共享。依托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建设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非盈利性公共科技创新服务；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自有实验室、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对外共享开放，对提供本单位以外（非关联方的法人和自然人）技术研发服务的，按照技术研发服务收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促进产学研资深度融合

（十六）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市本级立项的重大科技项目必须是产学研合作项目，向自治区推荐的科技项目原则上应有高校科研院所参与。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创新中心和技术中心，对以共建机构为主体开展科技项目获得中央部委和自治区部门资金支持达到三个以上的，按照实际获得支持资金的2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十七）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独立运营的（含法人机构和非法人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开展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和应用型研究。支持“企业出题、高校院所解题、政府助力”等新型产学研合作模式，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按落地新型研发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服务、人才引进服务等取得的实际收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十八）增强金融对科技创新支持。借助自治区“宁科贷”支持企业研发的放大作用，每年确保“宁科贷”资金池保证金500万元，支持不少

于50家企业融资，贷款额度达到1亿元。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示范工作，完善风险补偿和费用补助政策。加快推进银川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正式运营，支持企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实施的产学研合作科技项目。依托“中科天使孵化基金”，每年增资1000万元，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和专业团队，按照不低于1:5比例放大，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落地我市的项目以及入驻我市建设的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的项目和企业。（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七、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十九）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通过精准服务、示范引领、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增链”“补链”“延链”的“专精特新”企业，在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形成特色，成为优势。对入库企业使用市级科技创新券支付相关科技服务费用比例从50%提高到70%。（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专业化服务推动创新发展。支持各类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科技成果转化、研发经费归集、科技型企业认定等科技服务企业在市开展业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把各类科技服务内容纳入市级科技创新券补助范围，对收取市级科技创新券的企业按照收券金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建立科技服务企业负面清单，对服务质量差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坚决“出清”。（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一）切实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二) 惩戒科研失信行为。建立科研失信“黑名单”制度。对进入“黑名单”企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资金和终止项目执行等惩戒措施,3年内或永久取消申报各类科技项目资格,并按程序取消相应科技型企业资格。建立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全市各级财政支持企业实施创新项目的资金每年递增不低于30%,到2023年市本级财政支持科技项目资金不少于1亿元。除市本级立项支持的重大科技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外,本意见要求的各类奖补政策均按照财税体制建立分担机制。为鼓励两县一市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两县一市所涉及的政策奖补资金由市本级补贴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四) 严格督导督查问责。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纪委监委、组织、科技等部门,每半年对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开展一次政策执行督查,重点督查资金政策到位、兑现以及政府采购准入等情况,并向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汇报。政策执行不到位的相关

单位、县(市)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须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向市委、市政府做出书面检讨,市纪委监委对政策执行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进行追责问责,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

(二十五)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保护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旗帜鲜明地为敢创新、会创新、能创新的干部撑腰鼓劲,激发干部创新热情。[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六)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已出台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警备区 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 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警备区

2019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 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夏军区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18〕7号）及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推动银川市高素质兵员征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自治区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我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职位，同大学生村官等“三项目”人员共享15%的公务员招录计划。

二、银川市及各县（市）区在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从我市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同大学生村官等“三项目”人员享受同等政策。

三、各县（市）区所属乡镇（街道）招录补充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优先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中定向招录。

四、自2018年起，自治区对由我区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为激励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银川市将在自治区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对由银川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再发市级一次性经济补助2500元，所需经费由银川市本级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自行制定配套补助办法。

五、自2018年起，自治区建立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增发制度，对我区参军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生，分别按照不低于同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0%、30%的标准增发优待金。为激励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对由银川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银川市将分别按照同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0%、50%的标准增发优待金。西夏区入伍大学生优待金由市财政承担80%、西夏区财政承担20%，其他各县（市）区入伍大学生优待金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具体每年市财政、各县（市）区财政负担经费以当年实际征集大学新兵数量进行预算安排，次年拨付发放。优待金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六、在外省（区、市）就读的银川市户籍大学生返乡应征，按照民兵参训误工补贴标准给予每人发放3天（往返时间和体检时间）误工补贴。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核报，在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时发放到本人。

七、切实加强大学生征兵宣传教育，各类高校、高级中学要将征兵法规政策宣讲纳入学校学生军事理论课和高中阶段国防教育重要内容，每年4月结合兵役登记组织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和高中毕业生集中开展征兵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和应征报名工作。

八、上述激励政策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规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做好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健康成长，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银川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

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四、主要内容

(一)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银川市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 救助内容。

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1. 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

2. 人工耳蜗手术。为有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人工耳蜗1台,提供人工耳蜗手术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

3. 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4. 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

5. 肢体矫治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装配矫形器。

(三) 救助标准。

1. 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2万元。

2. 人工耳蜗手术:为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植入人工耳蜗1台,按实际价格配发。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人1.5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补贴1次。

3. 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功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性训练,每人每年2000元。

4. 辅助器具适配:免费适配助听器、助视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普及型辅助器具,根据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最高补贴限额标准,按实际价格配发。免费安装假肢、矫形器,

按现行标准执行。在救助年龄内,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适配每人累计配发不超过2次。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装配不超过5次。

5. 肢体矫治手术: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费按现行标准执行。

人工耳蜗手术、助听器适配由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具体执行。肢体矫治手术由县(市)区自行指定定点医院实施。

(四) 救助流程。

1.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宁夏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监护人也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审核。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设立专岗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一站式统一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户口本、身份证、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疾病诊断证明书》须明确诊断患儿症状及康复建议。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合格后,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受助人员名单及受助项目,公示期为5天。

3. 救助。公示期满后,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填写《宁夏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转介单》,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每名受助对象一个年度只能选定一个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审核人员在审核时须向受助对象家长做出明确的解释说明。必要时,由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后,再进行转介。

4.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签字盖章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

生的费用，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五) 定点康复机构。

市、县级注册的康复机构分别由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同级教育、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依据准入条件对辖区康复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评估审核，拟定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报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认定、发布，实行动态管理。

(六) 资金来源及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兜底保障。基本康复训练费用于残疾儿童餐费和交通费补贴部分不得超过 20%，具体标准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银川市每年根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给予适当补助。

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 明确工作职责。残疾人联合会和教育、民政、医疗保障、人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能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库，会同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进行评审认定和质量评价等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将有条件的康复机构纳入教育

管理，对未纳入教育管理康复机构的学前残疾儿童，将其纳入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政策保障范围，确保其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由当地教育部门按就近原则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由辖区学校送教上门。

民政部门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城乡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鼓励志愿者为残疾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康复等服务支持。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医疗救助工作，按照医保的规定，将医疗机构开展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康复救助制度和慈善救助的衔接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的诊断、治疗和转介服务工作，对本地区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 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儿童感觉统合训练康复机构、儿童户外康复训练基地等多种形式的康复机构建设，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 加强综合监管。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定期对康复救助资金进行监督

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五) 加强绩效评价。各级政府要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及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评估未达到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六) 加强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

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日。

附件：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评估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管理，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库。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将医疗机构开展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康复救助制度和慈善救助的衔接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康复教育、进行康复训练，尽可能减轻残疾儿童、学生残疾程度。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5	将有条件的康复机构纳入教育管理，对未纳入教育管理康复机构的学前残疾儿童，将其纳入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政策保障范围，确保其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由当地教育部门按就近原则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由辖区学校送教上门。	市教育局	
6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儿童感觉统合训练康复机构、儿童户外康复训练基地等多种形式的康复机构建设，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低保和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鼓励志愿者为残疾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康复等服务支持。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8	筹措和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做到应救尽救。	各县（市）区政府	
9	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各县（市）区政府	
10	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	市委宣传部	市残疾人联合会
11	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的诊断、治疗和转介服务工作，对本地区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12	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13	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退出、检查、评估等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职业教育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3年）》《加快推进全市优质教育 资源扩面提升实施方案》《加快提升闽宁镇 教育发展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9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银川市职业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加快推进全市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升实施方案》《加快提升闽宁镇教育发展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银川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行动 计划 (2019—2023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足需求、提升质量、优化布局、协同发展的思路，到2023年，全市职业教育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契合，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基本形成。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在3.5万人左右。重点建设3所在区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15个特色骨干专业和10-15个新兴专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积极探索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形成职普相互融通、产教充分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职业教育发展新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培育工匠精神，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探索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一体化构建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德育内容体系和工作体系。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文明风采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

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二)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根据城市功能定位、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全面优化调整学校与专业布局。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在3.5万人左右。重点建设3所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行业优势突出的区内高水平职业院校。

(三) 推动银川都市圈协同发展。立足银川都市圈职业人才需求，拓展“首都带首府”职业教育合作覆盖面，在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商业学校、北京昌平职业学校与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银川职业技术学院、灵武职业教育中心组建合作共同体的基础上，吸纳石嘴山市、吴忠市职业院校加入，开展人才培养、课程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实习实训基地共享、教学科研成果共享、技术技能大赛等交流合作。

(四) 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积极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硕士”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鼓励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积极实施基于专业接续、课程衔接、学分互认的联合培养模式。各中小学校与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在全市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技能体验活动，将活动内容纳入学校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之中，将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普职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提高职教资源的使用效益。

(五)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结合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改革，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及时调整课程结构，完善教学标准，适应“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需要。探索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

度，构建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强素质、重能力”综合素质评价体系，2020年起，在本市部分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试点，2022年起全面实施。创新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的网上招生录取平台，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六) 完善职业培训体系。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允许学校将社会服务所得收入统筹用于教师服务激励。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支持银川广播电视大学充分发挥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职能。积极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依托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技工学校（银川公共实训基地）、宁夏幼儿师资培训中心等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助推精准脱贫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全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5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七)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围绕区市传统产业提升工程、特色产业品牌工程、新兴产业提速工程、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紧密对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葡萄酒产业、生命健康等特色产业，制定《银川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引导职业院校合理调整专业结构，推进学科专业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发展与需求分析报告制度，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公布学科专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限招或停招。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建立行业和企业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

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科学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每年调整一次专业。持续做好市级职业院校特色骨干专业和新兴专业建设，完善专业认定细则，建设15个特色骨干专业和10-15个新兴专业，特色骨干专业每三年复评一次。

(八) 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同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探索现代学徒制，形成以小班化、模块化、项目式、案例式、混合式教学和探究性、合作性学习为主要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支持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银川职业技术学院、灵武市职教中心承办全区职业技能大赛，积极申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鼓励职业院校开展以职业技能大赛为核心的学术交流活动。

(九)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完善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导向、以课程为主体、与职业资格标准相融合的课程体系。开发和引进行业、企业及国际先进的课程资源。以促进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提升为目标，重构教学计划，合理设计教学模块，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动专业核心课对接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操作标准，着重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动手能力及社会能力，促进学生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

(十) 改革学校治理结构。支持职业院校组建由行业组织、规模以上企业参加的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优化内部管理，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长效治理机制。加强和推动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科学制定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价标准，促使职业院校健康、持续发展。

(十一)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深化“放管服”

改革，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职业院校要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依法享受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

(十二)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建立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机制，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和实习实训等教育教学工作。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支持企业依托职业院校设立工程师培养基地。推行“1+X”证书制度，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融通改革，探索建立职业资格和职业院校学历贯通培养通道，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学习内容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

(十三) 开展生产型实习实训。优化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建立学生实习工作考核和补助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积极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制定实习实训合同范本，明确细化企业、学校、学生三方责任权利，确保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鼓励

有条件的企业和职业院校，以场地、设备租赁等多种合作方式，共建共享一批企业实习实训中心。

(十四)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安排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依托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成立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提升职业教育教科研能力，建立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智库。加快发展“互联网+职业教育”，统筹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强智慧教室和微课、慕课等数字化课程资源开发，依托“智慧银川”构建全市优质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共享平台。

(十五)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一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公办职业院校引进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有3年以上企业相关岗位工作经历人员的，可按照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方式进行专项招聘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搭建民办职业学校紧缺专业师资推荐引导平台，帮助民办学校解决紧缺专业师资招聘困难。银川市级骨干教师认定适当向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倾斜。职业院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双师型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实训时间不少于6个月。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

(十六) 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和特色文化交流与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借鉴国际先进的办学模式和考核标准，探索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对接、体现银川特色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发改、工信、教育、财政、人社、科技、自然资源、税务、扶贫等部门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的职业

教育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二)完善保障制度。完善教师评聘制度,建立独立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定机制。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依法制定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拓宽全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保障渠道,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并建立本级财政投入长效机制。依法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奖学金的覆盖面。

(三)加强督导评价。建立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

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校企人才对接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加快提升闽宁镇教育发展水平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闽宁镇建设发展的指示精神,全面提升闽宁镇教育发展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全面提升闽宁镇教育发展水平为目标任务,以市内的优质教育资源为依托,采取学校结对帮扶、教师培训培养、教育科研协作、校园文化引领、“互联网+教育”合作和师生交流互访等形式,通过理念、资源、方法、品牌的共享,进一步提升闽宁镇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园)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二、主要措施

(一)组织学校结对帮扶。在闽宁镇确定一批种子学校和幼儿园,与市内的优质中小学和幼儿园组建学校共同体和合作体,并逐步将市内的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到闽宁镇所有中小学和幼儿园。

1. 共同体办学:

(1) 共同体组成:

宁夏银川二十一小与闽宁镇原隆小学

银川一幼与闽宁镇幼儿园、闽宁镇第二幼儿园

(2) 实施步骤:

前期筹备阶段:(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

以上2个学校共同体分别制定办学实施方案,举行办学启动签约仪式。宁夏银川二十一小、银川一幼选派人员到原隆小学、闽宁镇幼儿园、闽宁镇第二幼儿园担任校(园)长,按照办学实施方案完成新学期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操作运行阶段(2019年9月):以上两个共同体按照办学实施方案完成组建并运行。

跟踪评价阶段(2019年9月):由银川市教育和永宁县教体局对有关学校办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2. 合作体办学:

(1) 合作体组成:

银川阅海中学与闽宁中学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南校区与闽宁镇第二中学

银川市实验小学与闽宁镇中心小学、闽宁镇第二小学

银川市金凤区第三小学与闽宁镇武河小学、黄夷小学、铁东小学、铁西小学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与闽宁镇玉海小学、西滩小学

前期筹备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以上5个学校合作体分别制定办学实施方案,举行办学启动签约仪式。

操作运行阶段(2019年9月):以上5个学校合作体按照办学实施方案完成组建并运行,开展管理、师资、文化、教研等方面的合作。

跟踪评价阶段(2019年9月):由银川市教育和永宁县教体局对有关学校办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二)加强教师培训培养。以银川市“三名工程”为抓手,确定银川市名师与闽宁镇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师徒”关系,利用互联网不定期开展听课、公开课教学、教研等交流活动。银川市每年选派优秀教师到闽宁镇中小学支教,支持学校特色学科建设和薄弱学科提升。原隆小学、闽宁幼儿园、闽宁二幼派校(园)长到银川二十一小、银川一幼交流学习。将闽宁镇教师培训纳入市教育局年度培训计划,纳入京银教育合作项目,优先安排闽宁镇中小学参与。

(三)开展教育科研协作。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定期组织教研员开展送教下乡活动,深入闽宁镇中小学听课,为学校课堂教学诊断把脉,各学科教研员每季度前往闽宁镇中小学上一次示范课,指导学校改进教学方法。以开展的“推进课堂变革、提升教学效率”活动为依托,指导闽宁镇中小学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推送一批市级优课,切实提高教师业务素质。

(四)实施校园文化引领。银川市中小学向闽宁镇中小学推荐各类社团活动设计方案,交流管理办法,提供各类社团活动观摩机会,每学期召开校园文化、校本课程、社团活动研讨会,邀请

闽宁镇中小学参加。闽宁镇中小学到银川市的校园文化建设示范校进行参观,交流校园文化建设经验。

(五)开展“互联网+教育”合作。借助京银教育合作,与北京市的名优学校开展网上教育教学活动,覆盖闽宁镇所有学校。推广银川阅海中学与闽宁中学“互联网+教育”合作经验,构建“城市+乡村”模式,通过互联网与闽宁镇学校搭建共享课堂、专递课堂,促进闽宁镇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借助信息化平台,通过录播教室和在线课堂直播等现代化教育技术,对青年教师的培训从备课、上课、说课、评课、作业设计、课改理念学习等进行专门指导,并在一定时间段内作出整体评价,提出改进策略。

(六)组织师生交流互访。组织校长及中层管理人员互访,交流管理经验、办学理念及办学特色,帮助闽宁镇学校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开展体育、艺术活动,联合举办夏令营和冬令营活动,开展两地学生学习和生活交流体验活动,增进沟通了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闽宁镇教育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了解工作进度,对有关学校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二)建立共享制度。按照“一校一案”的原则制定共同体和合作体办学实施方案,加大对闽宁镇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带动力度,输出银川市优质学校的管理模式、师资、文化、科研,增强对成员学校的带动力、辐射力,促进闽宁镇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的高位均衡发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引导、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的原则,对推进闽宁教育帮扶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报道,在全系统、全社会积极营造支持闽宁镇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银川市解决政策性移民 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19〕10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银川市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银川市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改善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群众生活水平，推进移民地区快速稳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解决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基础薄弱问题

（一）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扩大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创造条件培育发展电商、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劳务产业，力争到2020年，每个移民村培育1个稳定增收的支柱产业。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扶持建设一批特色种植养殖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加快闽宁镇、月牙湖乡等集中连片移民地区富民产业培育和发展。〔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加强技术指导与科技服务。加大实用技

术培训，确保每个贫困家庭有1人掌握1-2项实用技术。每村建立1支产业技术服务队，产业集聚村每村固定1名专业技术人员。统筹建设一批田间学校、技术服务站、种苗供应点，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为移民村提供产业发展服务。积极开展电商、现代物流、旅游等新经营理念和经营技能的培训与指导，提高移民群众增收致富技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鼓励支持更多科技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移民村科技服务。〔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个移民安置区至少培育或引进1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与移民群众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引领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小农户市场化组织程度。着力

培育农产品销售经纪人队伍，帮助移民群众做好农产品销售服务。〔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直接补贴力度。创新完善金融扶贫体制机制，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向移民村聚集，解决移民产业发展贷款难问题。〔牵头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五）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增加村集体收入。整合利用村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项目开发、村企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到2020年，力争每个移民村集体经济收入累计达到20万元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切实解决移民群众持续增收难问题

（一）积极拓宽就业渠道。用足用活就业扶持政策，确保劳务移民每户至少有1人基本稳定就业。采取就近就地转移就业、鼓励重点项目工程吸纳用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等方式，促进移民群众充分就业。支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帮助更多移民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对与劳务移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缴费部分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培育劳务中介组织和经纪人。加大移民村（社区）劳务经纪人培育工作，支持现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建立

稳定的转移就业渠道，凡是介绍劳务人员初次就业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200元的补助。〔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强化就业技能培训。根据用工市场需求，组织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建立从初级工到高级工“阶梯晋级式”成长通道，提升培训质量和拿证移民就业率。〔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加强创业扶持。鼓励移民群众自主创业，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切实提高移民创业能力和创业成效。〔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切实解决移民群众户籍迁转相关问题

（一）全面完成生态移民户籍迁转。开展政策性移民户籍核查工作，彻底清理“空挂户”“双重户”。加快推进生态移民户籍迁转，土地、房屋确权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迁入地与迁出地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贴标准上存在差异的，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贴政策。因历史原因尚未登记入户无法迁转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158号）办理。同一惠农补贴政策只能选择原籍或我市一方享受。坚决杜绝借机分户、在原籍留人现象。〔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加快劳务移民户籍迁转。扶贫部门负责劳务移民户籍迁转对接，公安部门凭扶贫部门提供的劳务移民花名册负责户籍迁转。“十二五”县外劳务移民搬迁定居3年内核转户籍，对3年后未迁转户籍的，要摸清底数；对搬迁后未定居的，

协调迁出地政府尽快促其稳定定居。〔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切实解决移民群众社会保障不到位问题

（一）保障移民群众养老保险权益。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生态移民，在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时可在户籍地享受“4050”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至今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劳务移民，由户籍所在地政府代缴保险费，帮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做好移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险与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移民群体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给予补助。生态移民参保人员在我市二级及以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实行直接结算，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执行备案登记和转诊转院后直接结算政策。〔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确保其他各项社会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兑现。做好移民低保接续工作，凡符合条件的按标准“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户籍迁转前认定的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保留迁出地所作的认定结果，直接享受相应政策并纳入动态管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各项待遇只叠加，不冲减。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五、切实解决政策性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问题

（一）支持自建。“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

多人”住房困难家庭，经审批在现居住地改扩建住房，审核验收达标后可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移民群众持迁入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迁出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原宅基地拆除证明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原宅基地使用权土地登记证明，办理宅基地不动产权登记。〔牵头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鼓励购买。“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家庭在我市购买具有合法产权的商品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或购买迁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法产权住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分别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各县（市）区可自行制定差异化补助政策。〔牵头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利用空置房安置。各县（市）区要利用尚未分配的移民安置房源，或协商回购已分配但长期闲置的房源，解决“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问题。分配居住安置房的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永宁县闽宁镇可结合新镇区空置房屋化解，引导“多代多人”家庭到新镇区居住，其他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安置办法。〔牵头部门：各县（市）区；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集中建房安置。各县（市）区可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监理、统一验收”的要求，通过移民自建或政府统一建设方式解决“多代多人”住房困难。移民按标准自建住房，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给予补助；政府统建住房参照移民安置房源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牵头部门：各县（市）区；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5. 改造危房。优先统筹移民群众中的特殊困

难群体和军烈属、退伍老兵等群体的危房改造，确保2019年年底对“十二五”以前的移民村危房全部改造完毕。[牵头部门：各县（市）区；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切实解决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问题

（一）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改造提标镇村供水管网，基本实现所有建成移民村户户基本通自来水，饮用水水质达标。加快移民村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2019年年底彻底解决所有整建制移民村水利设施不配套的问题。[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加快移民村交通路网建设。推进扶贫开发公路建设项目，2019年年底具备条件的移民村主干道及村组内巷道基本实现硬化。分年度对危险路段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面消除公路安全隐患。扩大客运覆盖范围，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移民村全部通客运班车。[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大力实施网络扶贫行动。深入推进移民村通光纤宽带、通4G网络、通高清电视、通电商工程，创新推进“互联网+”扶贫模式，为移民群众提供丰富稳定可靠的信息网络服务。到2020年，光纤通达率达到100%。加快电网改造，所有移民安置村通动力电。[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合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统筹推进移民村沟渠田林建设，解决耕地质量差、不平整、盐碱化等问题。实施土壤改良行动，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解决地力差、生产能力低的问题。[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五）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服务机制。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污水管网和排水工程建设，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2020年移民村生活垃圾、污水实现集中收集处理。实施村庄增绿工程，提高绿化率。[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六）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在各类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上进一步向移民村倾斜，吸纳贫困移民群众参与生态建设。大力发展生态产业，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七、切实解决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不完善问题

（一）加强移民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大力推进“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深入实施“五强五过硬”行动和“青苗工程”，抓好移民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回头看”工作。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持续开展村（社区）干部学历提升工程。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派驻管理。[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提升移民村办学质量。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为移民群众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促进更多优质资源向移民村延伸。[牵头部门：各县（市）区；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

（三）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落实村民自治制

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管理。开展移风易俗树文明乡风行动，大力整治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开展道德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引导移民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配合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县乡三级领导机构，建立市级抓统筹、县（市）区抓推进、乡镇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问题稳妥有序解决。

（二）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各项任务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政策执行不严、工作执行不力、借机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各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每月25日前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公开服务效果，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

一、扎实推进“五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和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涉密外，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列席会议、网络征集等多种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征集到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在决策做出前向社会公开反馈。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听取企业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增

强政策的科学性适用性。完善会议开放常态化机制，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加强决策公开的监督管理，将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保密的外，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发布，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管理公开。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公开本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变化等信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各级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银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意见反馈、行政复议、利益诉求等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加大督查工作公开力度，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系列政策，加大对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加大审计工作公开力度，强化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等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跟踪掌握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实施情况，了解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向社会公开。加大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公开年度议案建议提案

总体办理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服务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助力打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服务事项全过程公开，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集中公布“四级四同”政务服务清单目录。继续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并集中在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机构公开。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梳理编制并公布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整合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继续清理整合政务热线，进一步加强“12345”便民服务体系，推动各类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一号管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紧盯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改革、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公开，重点公开扶贫政策举措、扶贫规划项目、扶贫专项资金等信息。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内容公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

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市金融工作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市财政局每年要对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核查，及时公布核查结果；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要求，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还率、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5号）要求，健全该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协作和信息报送机制。各相关市级部门要全面梳理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相关专栏集中公开并实时更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本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结果信息。〔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号）要求，各相关部

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信息公开机制和时限，及时将本部门制作或保存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归集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专栏，统一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进一步提高信息查询和利用的便利度，逐步扩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覆盖范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和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号）文件要求，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公布相关补贴申请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通过各种形式提前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并有序公开幼儿园分布等学前教育信息；加强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奖助学金等政策。加大医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政策信息，重点公开医疗服务、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加快近年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优化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解决基层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公开信息不便捷等问题，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

电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六）推动国企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国资监管部门要建立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督促市属国有企业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和重点内容，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和企业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和服务公开，教育、卫生健康、医保、文化旅游、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邮政、通信等行业的市级主管部门要建立针对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专栏开设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单位名单、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相关信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增强解读回应实效

（一）增强政策解读释疑引导效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政公开办函〔2019〕2号）要求，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务必于文件印发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市直各部门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和以市委政府、两办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可以公开的，均需开展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展现。2019年，政策解读要达到100%，其中图解达到80%以上。探索政策例行吹风会、媒体通气会、新闻发布会等制度，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相关活动，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等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1年内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2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的市政府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源头评估，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扫黑除恶、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落实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主体责任，主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完善优化平台功能

（一）规范建设政府网站。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强化常态化监测，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和问责力度。抓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和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2019年年底前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加强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版块建设，畅通优化网民留言咨询渠道，切实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开放性、实用性和留言办理工作。[市网络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有序发展政务新媒体。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杜绝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集中力量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

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实现数据同源、信息共享、服务同根,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全面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扩大数据开放范围,引导具有公共属性的企业有序开放数据。针对民生领域内企业投资占主导的信息化项目,试点数据定向开放。优化完善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功能,广泛宣传,多种形式加强大数据产学研用融合,加强机读性、完整性、利用性,推动数据分级分类开放。规范数据更新频次,提高接口可用率,持续优化社会参与互动,力争年内开放公共数据集达到300个。(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鼓励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和规范各级“两馆一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和市直各部门政府信息查阅点(室)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加强与广电传媒机构、新闻传媒集团的沟通合作,探索在本地区有线电视开设“政务公开”频道,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管好用好公共场所电子阅报屏、触摸屏、查询机等载体,鼓励深度开发各类公开便民服务载体,最大限度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市档案馆、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着力提升公开质量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监督。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理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过程监督和检查,注重公开质量和效果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本级本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分值权重不低于4%。[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实行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维护清理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更新。特别是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在“三定”规定确定后,对已制定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做出相应调整,有新增职责的单位要主动与原单位对接,确保公开事项完整无遗漏,并于8月底前调整完毕公开发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各自区域特点,大力推广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公开服务进乡镇(街道)、进村(社区),做好百姓“家门口”的政务公开。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制定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各自业务领域政务公开落实措施和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全面提升公开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动“政府开放日”常态化。全面推广“政府开放日”,尤其是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与保障改善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要定期邀请企业、市民代表走进行政机关,体验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日向基层延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乡村振兴等全市重点工作及重要民生事项,组织本级部门、乡镇(街道)有序开展;相关市政府部门要积极参与,主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抓好落实。建立政务公开评议监督员制度,选聘政务公开评议监

督员，定期评议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抓好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引导公众有序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抓紧补齐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鼓励创新公开方式方法，典型经验做

法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于7月20日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级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贯彻落实要点情况，年终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体系通报结果。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发改规发〔2019〕1号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经济发展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民办学校：

为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银川市各类民办教育收费行为，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宁政规发〔2018〕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宁价费发〔2017〕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银川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银川市各类民办教育收费行为，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30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宁政规发〔2018〕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宁价费发〔2017〕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银川市三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本实施细则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

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章 民办学校收费管理

第四条 根据民办学校办学性质不同，对民办学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模式，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收费改革，为民办教育事业创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第五条 民办非营利性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学、小学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根据学校办学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核定。允许民办学校在不超过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六条 营利性普通高中等其他由非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决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办学校调整收费标准前应征求学生及家长意见，公示调价理由、办学成本、调整幅度等情况，未经公示不得调整收费标准。

第七条 有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以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行的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应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并签订合同。

第八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学费（或培训费、幼儿园为保育教育费，下同），对在校住宿的学生可以收取住宿费，以及在学生自愿基础上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九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民办学校，需要制定或调整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价格主管部

门按程序启动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

政府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应当依法履行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

第十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但制定或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年。

因学校搬迁或大范围重建、新建校舍或落实相关政策原因调整班额等因素，造成生均培养成本变动幅度较大时，学费调整间隔年限将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缩短。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应按照收费管理权限，提前半年向制定收费标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申请学校的名称、性质、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法人登记证书和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二) 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的具体项目；

(三) 现行和申请制定的教育收费标准、拟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幅度、年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四) 申请制定和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五) 申请制定和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对学生负担及学校收支的影响；

(六) 申请学校近三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包括教职工人数，按规定折合标准的在校生人数、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支出情况、教育设备购置情况、工资总额及其福利费用支出等主要指标；

(七) 制定收费标准的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 申请学校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

限对民办学校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民办学校拒绝提供成本资料、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如实提供成本资料的，不予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制定民办教育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需经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机构或引入第三方成本监审机构对其教育成本进行监审或成本调查。成本监审应当符合《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二) 按照补偿教育培养成本、社会需求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依据近三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参照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增长情况，以及学费预期增长幅度等因素制定。民办学校学历教育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

第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办学成本进行监审，出具成本监审结论。经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据成本监审结论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办学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正常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捐赠等非正常费用支出和校办产业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国家的资助、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和民办学校的借款、接受的捐赠财产，不属于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出资。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当实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对民办学校成本监审情况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听取社会意见。

第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

幅度；

(二) 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三) 制定价格对民办教育行业和学费支出的影响；

(四) 成本监审报告或者成本调查报告；

(五) 面向社会征集的主要意见和采纳情况；

(六) 相关收费标准的执行时间、期限和范围等。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政府指导价定价方案应当经过集体审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集体审议采用审价委员会讨论、办公会议讨论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履行集体审议等相关定价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和调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决定应当载明：

(一) 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具体价格；

(二) 制定价格的依据；

(三) 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四) 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制发并抄报市人民政府。

第三章 民办学校收费行为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取得收费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规定持有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办学条件应符合教育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

(三) 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四) 独立招生，并以民办学校名义独立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其中，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普通高中按学期收费；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学年收费。

民办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培训协议约定收取学费。其中，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学前教育按月收费。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调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应提前公示。制定或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应当在每学年或学期开学前向学生公示。同一所民办学校对同一年级或同一期的学生应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通过招生简章、公示栏、网站等形式，在学校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对外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计费单位、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政策、投诉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还应当列明服务内容和代收费明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的监督。

民办学校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未予标明的任何费用。遇有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时，民办学校应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办学条件、收费项目和标准。民办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有学费减免规定和其他救助办法的，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示。

民办学校应完善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建立相应的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学生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根据培训特点，在开学时与未成学生的监护人或成年学生本人签订

书面培训协议。培训协议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学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重考重训、退学退费处理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除收取学费、住宿费和按国家、自治区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参照公办学校执行。民办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捆绑收取，不得从中获取利益。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民办学校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必须单独立账，按学期进行结算，在每一学年结束前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学生毕业离校前予以结清。

受各级人民政府委托承担学区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不得向协议就读的学生收取学费、教科书费、统一规定的教辅材料费，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拨付。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入学后因正当理由退（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学生办理退（转）学退费手续。

（一）学生提出退学的，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未成年人提出退学申请，应由其监护人书面签字确认。

（二）民办学校受理退费申请必须给申请者回执，注明受理日期。受教育者经批准休学、转学、退学，民办学校必须在办理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费。

（三）学生退费时间从学生提出申请之日起计算。开学时间从正式上课（含教学计划内的军训课程）之日起计算。学生因故休学的，休学期间民办学校不得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四）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在筹办期招生、被处以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罚期间招生、超出办学许可证规定范围招生、违反招生计划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

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学历教育，学生开学前申请退（转）学并经学校同意的，学校应按学期或学年退还收取的全部学费、住宿费；开学后申请退（转）学，学生退费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非学历教育，依据培训协议约定进行退费。

民办幼儿园，按月计算退费。幼儿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含一半）的，幼儿园应当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费用；超过一半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幼儿园停课，幼儿园应当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按月退还相关费用。

（六）学生与学校在退费问题上发生争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书面答复的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纠纷调解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对学生提出的申诉有责任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同时应建立教育成本核算制度，科学计算教育培养成本，防止过度追求营利。

民办学校收费时应按规定使用合法票据。

第三十条 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收费实行收费报告、统计和收费巡访制度。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应于每年4月30日、10月30日前如实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学期收费情况，并接受收费巡访。

民办学校接受物价、教育等部门的成本调查和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账簿、凭证、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包括各类捐赠助学款、择校费、赞助费等，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学生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严禁违背学生意愿组织开展融资活动，严禁举办各种类型与招生挂钩的培训班和各种形式的升学考试并收费。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银应急规发〔2019〕1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各科室：

为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以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讨论，决定废止4件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1. 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安监发〔2013〕20号）
2. 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流程》的通知（银安监发〔2013〕42号）
3. 关于印发《银川市安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银安监发〔2007〕91号）
4. 关于限定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许可时限的通知（银安监发〔2015〕13号）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赫天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赫天江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解聘马克聪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要闻

6月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集中供热二期工程项目推进情况，实地了解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新增换热站等工作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杨玉经强调，集中供热工程是重大的民生工程，相关部门和供热企业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以问题为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完善供热体系，精准科学施工，如期保质保量供热，真正使供热工作做到百姓满意、温暖万家。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6月2日，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调研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李永宁、吴琦东参加调研。

6月3日，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以视频形式号召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结合实际，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全区主题教育高标准开局、高质量推进。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在自治区主会场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

高言杰、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孙学庆、徐华东、倪建飞等在银川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要求。会上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等参加研讨会。宋志霖、李永宁等同志作交流发言。

6月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看望慰问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和回族群众代表，并通过群众代表向广大回族等少数民族群众致以开斋节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央、自治区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审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

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议题，研究部署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和第八届宁夏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暨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议题。

△ 召开银川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小组会议，对近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再安排、再部署。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主持会议。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吴琦东参加会议。

6月6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不打招呼、不定路线，先后来到尹家渠街、良田路、通达街、宁安东巷、丰源街、万香苑、银啤苑，对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暗访督查。杨玉经强调，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的理念出发，着眼群众的切身利益，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城市精细化、法治化、人性化管理，深化整改创建成果，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市领导李虹、雍辉参加暗访督查。

6月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赴中卫市学习考察“以克论净”“城市双修”工作，中卫市市长李晓波、副市长蔡菊对银川市学习考察组一行表示欢迎并介绍相关情况。学习考察组先后到中卫市城市智慧管理中心、应理南街和恒祥国际小区、柔远镇冯庄和鼓楼路口等地，学习考察“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做法和“城市双修”工作。市领导李虹、张全智参加学习考察。

6月8日，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结合整改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工作，对部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暗访督查。杨玉经强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面筛查梳理，紧盯行业乱象，强化源头治理，细化宣传重点，加大监管力度，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市领导李永宁、吴琦东参加暗访督查。

6月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西夏区、永宁县，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再督查、再推动。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环保督察和自治区的要求部署上来，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重大的政治任务，坚决从严从实，敢于动真碰硬，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折不扣坚决推进，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6月1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调研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情况。杨玉经强调，群众期盼的，就是政府该做的。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要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对第一再生水厂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6月12日，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动员会精神，并就做好督导配合、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宋

志霖、李永宁、李虹、吴琦东、杨兆华参加会议。

6月12日，西夏博物馆新馆正式开馆，标志着西夏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向前迈出关键一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洪洋、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共同为新馆揭牌。市领导李虹、孙学庆、袁科、杨兆华参加活动。

6月1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实施城市深度保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城市双修”等文明城市创建“十大惠民行动”进行再研究、再部署。杨玉经强调，实施“十大惠民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行动和生动实践，也是全力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文明提升攻坚战的有力抓手。要通过实施系列行动，解决当前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领导李虹、孙学庆、徐华东参加调研。

6月14日，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反馈问题及意见，逐项推进整改落实方案和举措，并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吴琦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路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金军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调研幼儿园办学情况。杨玉经强调，幼儿是祖国的未来，家庭的核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持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不断加大学前教育扶持力度，扎扎实实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好、管理好，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

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市领导陈艳菊参加调研。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就城区“停车难、乱停车”问题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结合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严查停车管理领域存在的乱象问题，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探索破解停车难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市领导吴琦东参加调研。

6月15日，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督导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杨玉经强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有机结合，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涉黑涉恶情况及违法乱象，工作措施上再细化、力度上再加大，出实招、下重拳，以强有力措施整治行业乱象。市领导李永宁、吴琦东参加督导。

6月16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不事先通知、不预设路线，轻车简从，随机走进停工工地、居民小区、公园等地，结合《电视问政》曝光的未整改问题，对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暗访督查。杨玉经强调，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关系民生、造福于民的民心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从细微处入手、从薄弱环节抓起、从突出问题改起，通堵点、疏痛点、消盲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质量和水平。

6月1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举行座谈会。杨玉经强调，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统筹解决系统性和差异性問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质量稳步推进，实现质的提升。

6月1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先后来到军民融合产业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北部区域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一线，听取有关负责人对项目推进情况的介绍，深入了解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措施。杨玉经强调，高端项目是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项目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聚焦投向、投效、投量、投速，着力在创新引领、招商引资、优化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努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6月19日，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会，传达学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第一次工作通报对接会精神，通报自治区相关厅局及对口市直部门存在的问题，就强力推进行业治乱再强调、再部署。杨玉经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反馈问题，聚焦行业乱象，加大整治力度，细化整治措施，不断将线索核查、行业乱象监管、行业治理等工作引向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就整治情况进行汇报。市领导李永宁、李虹、吴琦东、雍辉参加会议。

△ 市政府党组召开中心组（扩大）理论专题学习报告会。报告会邀请中共中央党校赵虎吉教授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作题为《论银川“互联网+医疗健康”基本经验》的专题报告。银川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杨玉经参加专题学习。市领导孙学庆、吴琦东、雍辉及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参加学习报告会。

△ 银川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精神，市委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20日，召开银川市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情况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上半年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出席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克服松松劲、减减压、歇歇脚的想法，拿出滴水穿石的韧劲，继续保持昂扬斗志，鼓足工作干劲，坚决打赢脱贫关键之年的关键之战，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达英、雍辉、哈宁东参加会议。

6月21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主持召开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就十大惠民专项行动再研究、再部署、再推进。杨玉经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危机感，以实施十大惠民行动为重要载体，众志成城、靶向

攻坚、标本兼治，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市领导李虹、徐华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2日，召开银川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再研究、再部署，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主持会议。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王克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路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金军，有关部门及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 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林锐来宁宣讲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并深入银川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全警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使命任务目标上来，进一步提振精神、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新时代公安工作新局面。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调研，市领导吴琦东陪同调研。

6月2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调度会议，全面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研究对策、定实措施，

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各项经济工作。市领导李鸿儒、赵刚、陈军、吴琦东、陈艳菊、雍辉、哈宁东等参加会议。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闽宁镇镇区园区、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对闽宁镇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方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做强扶贫产业、补齐民生短板，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保持工作力度不减、强度不降、热度不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群众日子越过越好。副市长雍辉参加调研。

6月25日，银川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在银川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孙学庆、赵刚、徐华东、吴琦东、雍辉及相关单位、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对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服务力度，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改革举措落地生根，激发市场活力，确保“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成效。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银川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实施细则》《银川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和《贺兰山银川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对下一步阶段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孙学庆、赵刚、徐华东、吴琦东、陈艳菊、雍辉参加会议。

6月26日，银川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听取近期整改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上强调，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振奋精神、苦干实干，打一场文明城市整改创建的人民战争，以实际行动和整改创建实效，向自治区和全市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杜银杰到会指导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虹、周兆川、

赵刚、徐华东等参加会议。

6月26日至2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冒雨深入目前还存在投资不足、推进缓慢、统计未入库等问题的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研究解决措施。杨玉经强调，要对标自治区要求，找准差距、盯准目标，千字当头、实字为先，用“辛苦指数”换取“发展指数”，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持续稳定扩大有效投资，努力实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市领导高言杰参加调研。

6月2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冒雨调研银川市防洪排涝工作。杨玉经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预防为主，疏堵结合，以更高责任、更严要求、更实措施，全力抓好防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市长雍辉参加调研。

6月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赴浙江省衢州市考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详细了解“一窗受理、一套标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杨玉经一行来到衢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逐厅考察，并与衢州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破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进行深入交流。自治区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参加考察。衢州市副市长吕跃龙陪同考察。

2019年上半年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61.41	6.1
# 第一产业	亿元	16.68	3.0
第二产业	亿元	444.73	4.2
# 工业	亿元	357.22	3.4
第三产业	亿元	399.99	8.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3.2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3.01	-14.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0.35	6.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05.78	-7.6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0.70	-14.2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10.15	9.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86.58	11.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002.74	9.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084.61	8.1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507.59	5.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2.1	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100.5	0.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100.5	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695	7.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256	7.8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40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